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施威全  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7#5087  
電子信箱：a64026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2-894150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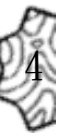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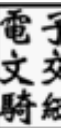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089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水情變化，提供各水情燈號地區之限水資訊，惠請  
鈞部函轉所屬各級學校參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3月25日「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優先使用媒體等相將關事宜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水情日趨嚴峻，惠請鈞部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有關各水情燈號地區需注意配合事項及限水資訊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苗栗、臺中及北彰化部分地區：自110年4月6日起為紅燈地區，採分區供水，實施地區分甲、乙兩區輪流採供5天停2天。請配合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措施，並留意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分區供水最新資訊(<https://reurl.cc/Agp3vZ>)，並參照以下橙燈、黃燈及綠燈需配合注意事項。
  - (二)新竹、嘉義、臺南及高雄地區，自110年4月1日起為橙燈地區，採減量供水，請停止開放游泳池使用、試放消防



栓、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，且如為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之大用水戶減供20%，並參照以下黃燈及綠燈需配合注意事項。

(三)桃園、雲林、南投、連江及南彰化部分地區，自110年4月1日起，為黃燈地區，採減壓供水，請停供所管轄噴水池、澆灌、沖洗外牆、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，並參照以下綠燈需配合注意事項。

(四)澎湖地區，自110年4月1日起，為水情提醒綠燈地區，請加強落實校園節水宣導教育，配合於大型集會活動進行節約用水宣導，並於宣傳服務跑馬燈箱及電視牆，刊登「防疫期間勤洗手，更要關緊水龍頭」、「節水抗旱全民一起來」等節水宣導內容。

三、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內「抗旱節水專區」，提供省水懶人包、節約用水金句、機關學校節水教材、省水標章與省水器材等節水宣導平面及影音文宣檔案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/>），歡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學校單位自行下載並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